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總說明

為提升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,促進廠商良性競爭,並表揚本市優良公共工程之主辦機關、代辦機關及廠商,特訂定「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」。本要點草案全文計十九點,其重點如下:

- 一、本要點訂定之目的。(草案第一點)
- 二、公共工程獎評選委員會之任務。(草案第二點)
- 三、公共工程獎評選委員會之成員及權責劃分。(草案第三點)
- 四、執行公共工程獎評選行政作業之成員。(草案第四點)
- 五、公共工程獎之獎項區分及評定標準。(草案第五點)
- 六、公共工程獎之工程分類及規模分級。(草案第六點)
- 七、推薦工程獎項評選之資格。(草案第七點)
- 八、推薦工程獎項評選應備文件。(草案第八點)
- 九、推薦參加個人貢獻獎評選之資格、對象及應備文件。(草案第九點)
- 十、公共工程獎之辦理期程及辦理。(草案第十點)
- 十一、公共工程獎工程獎項之獎勵方式。(草案第十一點)
- 十二、公共工程獎個人貢獻獎之獎勵方式。(草案第十二點)
- 十三、觀摩獲獎工程及擇優參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舉辦之公共工程 金質獎。(草案第十三點)
- 十四、工程獎項獎勵之廢止條件及廢止效果。(草案第十四點)
- 十五、個人貢獻獎之取消得獎資格條件。(草案第十五點)
- 十六、公共工程獎評選委員會之任務解除。(草案第十六點)
- 十七、公共工程獎評選委員會委員得支給之費用。(草案第十七點)
- 十八、辦理公共工程獎之經費來源。(草案第十八點)
- 十九、要點書表格式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另訂。(草案第十九點)